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一次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5樓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

紀錄：廖彥璋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一、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 (一) 推動計畫請敘明統籌機關、配合機關或協辦機關，使相關政府機關了解應配合事項。
- (二) 簡報中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施行法部分，建議將該法第3條至第5條及第8條納入說明，使各機關了解應執行事項及預算編列的優先性。
- (三) 考量有不少民間團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兒少福利及權益促進事務，有了解公約之必要，建議將民間團體納入教育訓練對象。
- (四) 本公約適用對象除成人外，當然包括兒童，建議編製兒童版之訓練教材，使兒少容易了解公約相關規定。
- (五) 為提高諮詢會議與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的關聯性，建議邀請該小組成員參與諮詢會議，使該小組能發揮更大功能。
- (六) 計畫推動過程如遇到難以解決問題，建議提報至行政院層級的會議討論。
- (七) 建議充分利用既有之委託計畫所完成之法規分析，作為優先檢視清單之初步檢視依據。
- (八) 為能在法定期限內有效推動國家報告撰擬工作，建議先委託專家學者團隊協助撰擬報告架構，及規劃各機關可

提供資料內容後，再請各機關填寫回復，由專家團隊以英文撰寫，同時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補充或修正報告，才能有效縮短報告撰寫時間並確保報告品質。

(九) 加強委辦單位(專案辦公室)及本署之間的合作密度，使工作可以順利達成。

結 論：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所提供的各項意見修正推動計畫，並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審議。

二、散會(中午 12 時)